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　葉紹明

債　務　人　吳劉憲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柒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